ITU-R第23-3号决议

将国际监测系统扩大到全球范围

（1963-1970-1993-2000-2012-201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无线电规则》（RR）第16条（国际监测）指出，各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开发监测设施，以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那些有助于高效和经济地利用无线电频谱的《无线电规则》的执行，并在考虑到相关ITU-R建议书的情况下帮助及时消除有害干扰；

*b)* 第16条还指出，各主管部门应尽可能在其认为可能的范围内开展这类可能会由其他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所要求其进行的监测活动；

*c)* 第36号建议（WRC-97）邀请ITU-R对涉及那些在世界范围内提供适当覆盖所需的（监测）设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目的是为了保证在国际监测中高效地使用资源，以减少轨道和频谱资源使用中明显的堵塞现象；

*d)* 世界上还有广大地区尚无充足的或根本没有可供国际监测系统使用的设施，这主要是因为用于监测来自太空站辐射的设施非常昂贵；

*e)* 总秘书处保存并公布国际监测台站表（表VIII），其中指明各台站的功能、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f)*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要求所有具有国内监测设施的国家都应最大限度地将其提供给国际监测，满足这一要求极其重要，

 做出决议

1 应敦促所有正在参加国际监测系统（包括监测空间站辐射电平的）的主管部门尽最大可能继续这样做；

2 应督促那些目前尚未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主管部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6条的规定并利用最新版《ITU-R频谱监测手册》中的相关信息以使其监测设施可供该系统使用；

3 应鼓励不同主管部门的监测站之间进行合作，并改进合作的方式，以利于监测信息（包括与空间站辐射有关的信息）的交换和那些难于确定或不可确定的传输站所造成的有害干扰的解决；

4 应督促那些处于世界上监测设施不足地区的主管部门为自身需要而积极筹划建立监测站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的第16条规定将其提供给国际监测使用；

5 由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站提供的数据可以为无线电通信局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第16条（即准备并出版有用监测数据汇总）的过程中所利用；

6 应督促具备先进地面和空间监测系统的主管部门接受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官员，以对他们进行监测、方位寻找以及地理定位等技术培训。培训的最初工作可与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出版的《国际监测台站表（第VIII表）》中适当的中心局联系进行。

注1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美国、法国、匈牙利、以色列（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王国）、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主管部门已主动提出接待来自其他主管部门的官员。